

**关于召开华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事项的公告**

华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自2016年11月11日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

现管理人拟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华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已发出《关于召开华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参见本公告附件），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华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终止后清算安排的议案》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关于召开华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致：华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兹定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华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9年3月11日 9:00-11:00

二、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方式召开

三、会议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17层

四、有权出席本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查册日期

2019年1月18日

五、会议拟审议议案

议案1：《关于华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终止后清算安排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六、会议出席的对象

-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即截至查册日期（2019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尚未偿付完毕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2、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的代表；
- 3、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代表；
- 4、见证律师派出的代表；
- 5、原始权益人（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派出的代表；
- 6、计划管理人邀请的其他机构。

七、会议的召开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有效条件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2、现场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需文件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法人且由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的，在会议召开前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账户所有权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在会议中提供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三，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法人且由委托代理人现场出席的，在会议召开前须提供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法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卡或其他账户所有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会议中提供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三，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自然人且由本人现场出席的，在会议召开前须提供持有人本人身份证、持有人本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卡或其他账户所有权证明文件复印件（持有人本人签字），在会议中提供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三，持有人本人签字）。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自然人且由委托代理人现场出席的，在会议召开前须提供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持有人身份证复印件（持有人本人签字）、代理投票

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持有人本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持有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卡或其他账户所有权证明文件复印件（持有人本人签字），在会议中提供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三，持有人本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3、非现场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需文件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法人且非现场出席的，在会议召开前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账户所有权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寄送至会务常设联系人处。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自然人且非现场出席的，在会议召开前须提供持有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有人本人签字）、持有人本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卡或其他账户所有权证明文件复印件（持有人本人签字），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三，持有人本人签字），并寄送至会务常设联系人处。

4、除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外的其他现场出席会议人员所需文件

除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外的其他现场出席会议人员，在会议召开前须提供出席人员本人身份证、所代表法人机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所代表法人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所代表法人机构的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四，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八、议事程序

-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大会主持人通报到会情况；
- 3、大会主持人确定和公布监票人；
- 4、大会主持人宣布拟审议事项；
- 5、审议并表决会议拟审议事项；
- 6、形成会议记录和决议，宣布会议记录和决议；
- 7、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九、表决方式

-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 3、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4、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名：尹莉、黄未晞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17 层

联系电话：021-22167135

电子邮件：yinli@ebscn.com、huangwx@ebscn.com

传 真：021-22169634

十一、代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法人，且非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会议的，应委派至少 1 名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自然人，且非持有人本人现场出席会议的，应委派至少 1 名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由持有人签字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应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含该日）前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会务常设联系人，或由授权代表携带原件在会前送达至会务常设联系人

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及《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十二、其他

- 1、本次大会的通知、组织费用等会务费由专项计划承担。
-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本次大会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如有）。
- 3、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管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补充通知会在刊登在本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同时以邮寄

或传真方式通知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敬请投资者留意。

华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9日



续
封

关于华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终止后清算安排的议案

致：华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根据《华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华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和《华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计划管理人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之日为专项计划终止日（2019年1月15日），专项计划终止后由计划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和分配，并注销专项计划账户。

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 (3) 清偿未受偿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除外）；
- (4) 支付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 (5)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将按其当时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清算过程中成立清算小组产生的费用，即托管银行的费用、会计师的费用和律师的费用，均由华科租赁承担；清算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费用仍然按照《标准条款》第 18.2.3 条的约定，即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支付的，由计划管理人负责支付。

在根据《标准条款》第 18.2.5 条的约定分配完毕专项计划资产后，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补缴专项计划涉及税款的，该等税款补缴部分由华科租赁承担。

附件二（样本）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华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华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终止后清算安排的议案》			

注：

-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100元面值为1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三（样本）

华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华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终止后清算安排的议案》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100元面值为1份）：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3、因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应于会议时间【 】年【 】月【 】日上午10:30前提交表决票。

4、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附件四（样本）

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华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全权代为发表意见。

授权法人机构（公章）：

授权法人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日期：2019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